



衢州政報

2023年9月
第九期
(总第165期)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市“南孔精英”教育领军人才(名校长)的通知(衢政发〔2023〕21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23〕22号) 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金奇群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衢政发〔2023〕23号) 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衢政发〔2023〕24号) 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衢政通〔2023〕1号) 11

●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破难题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37号) 1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资本招商“双千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38号) 13

● 机构与人事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红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23〕12号) 18

ZHENGBAO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2023年)》的通知(衢公通字[2023]31号) 19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衢市监规[2023]4号) 27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23]72号) 52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 址:
qz.gov.cn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 市“南孔精英”教育领军人才(名校长)的通知

衢政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激发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懂教育、善管理、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队伍,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衢州市“南孔精英”计划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委人才〔2023〕1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两专”教师队伍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委人才办〔2021〕11号)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人才工作推进例会审定,共评出2023年市“南孔精英”教育领军人才(名校长)32名。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朱建军	衢州一中
翁胜华	衢州二中
余雨生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傅林峰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陆瑞敬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吴华成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锦溪校区)
宋保家	柯城区书院中学
郑美宏	柯城区鹿鸣小学
叶小秋	柯城区实验小学
徐丽娟	衢州市实验幼儿园
叶章召	衢江区第二小学
邵建刚	衢江区实验小学
蓝志香	衢州市东港幼儿园
余孝忠	龙游县第二高级中学
傅跃丰	龙游县华岗中学

周小花	龙游县端礼(十里铺)小学
吴荣华	龙游县溪口小学
张根菊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
夏飞华	江山中学
徐凌志	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祝春华	江山市第二中学
金东华	江山市贺村第一中学
毛园丽	江山市城北小学
王阳仙	江山市城关幼儿园
吴水良	常山县紫港中学
王德勇	常山县城南中学
洪永海	常山县第一小学
钱春华	常山县实验小学
封鸣根	常山县文昌小学
鲍军伟	开化县第二初级中学
汪雪明	开化县实验小学
刘建民	开化县城东小学

希望以上同志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勤勉奋发,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教育科研水平和教育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助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作出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衢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本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家委员会设置

(一)专家委员会职责。

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家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设立,承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有关事项的论证工作,为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对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审查、调整、撤销等进行论证;
2. 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论证;
3. 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进行论证;
4. 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进行论证;
5. 对历史建筑的修缮方案进行论证;
6. 对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相关政策、发展战略的制定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
8. 其他相关工作。

(二)专家委员会组成。

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家委员会的组建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设主任1名,副主任、委

员若干名,由规划、建筑、园林、文物、文化、历史、旅游、民俗、消防、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5年,可连续聘任。

(三)专家委员资格条件。

专家委员在相关领域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具备开拓创新精神。具体资格条件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熟悉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城市建设、文化旅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3. 具有5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
4. 身体健康,能够深入现场开展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调查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工作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家工作会议,参会专家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必要时可选用外部专家。

会议讨论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讨论情况、结论等内容,需整理形成会议记录。

(五)议事规则。

专家委员会论证工作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

1. 专家委员对议题方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和不同意;

2. 会议的决议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3. 同意者占参会专家总数一半及以上的,则决议为通过。反之,则决议不通过;
4. 未通过的议题方案,可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召开会议表决;
5. 为确保业务覆盖全面,议题涉及领域专家委员必须参会。

二、资金保障

(一)资金筹集。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经费纳入当年预算。

由企业运营或管理使用的历史文化街区,由其按规定或协议约定负责落实相关经费。

(二)社会基金。鼓励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社会基金。

三、申报与规划管理

(一)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街区,可以申报市历史文化街区:

1.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2. 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3. 能够较为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1公顷;
5.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用地面积达到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的40%以上。

(二)申报材料。

申报市历史文化街区,应当提交说明下列情况的材料:

1. 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
2. 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
3. 保护范围;
4.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清单;
5. 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三)预保护对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保护点的街区或建(构)筑物,经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需要采取预保护措施的,由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定为预保护对象。

1.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专项普查发现的街区、建(构)筑物;

2. 在房屋(土地)征收、土地出让前,调查评估时发现的街区、建(构)筑物;

3. 各类规划编制中推荐保护的街区、建(构)筑物;
4. 社会推荐的具有保护价值的街区、建(构)筑物;
5. 城市建设中,发现的具有保护价值的街区、建(构)筑物。

(四)预保护措施。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预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在确定为预保护对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派员到现场依法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保护指导工作。

预保护期间,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依法对预保护对象启动申报程序。预保护期限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则预先保护自行失效。

(五)保护标志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市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牌。保护标志牌应当在保护规划批准后3个月内设置完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六)调整与撤销。

经批准公布的市历史文化街区不得擅自调整、撤销。

对于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市历史文化街区,应当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布。

(七)规划衔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落实和衔接深化同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与详细规划合并编制。

(八)规划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批准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有计划、分阶段地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维修和整治,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四、保护与利用管理

(一)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编制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二)历史建筑修缮工程验收。经批准的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后,保护责任人或建设单位在1个月内将修缮工程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电子文本等资料,提交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存档。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金奇群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衢政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衢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为勇救落水群众的衢州市公安局退休民警金奇群记二等功。

全市人民要向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学习,大力弘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和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

操,积极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衢州”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衢政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高质量建设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提高森林固碳增汇能力,发挥森林“碳库”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为契机,锚定“双碳智治”跑道,建设“林业碳账户+”体系,培育森林“碳库”,完善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以林业碳账户平台为“底座”的林业碳汇开发总集成,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统筹兼顾。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持续提升,促进生态保护、碳汇能力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先行先试,全民参与。立足实际,统筹谋划,积极推动试点工作从试点向示范转变。加大在林业碳账户体系、碳汇项目、碳汇金融等方面的创新和探索,推动林业碳汇应用,促进全民参与低碳行动。

——数字赋能,突出特色。坚持数字赋能,破解林业碳汇“在哪里”“怎么算”“怎么管”等关键问题。重点打造“碳监测”“碳项目”“碳金融”“碳普惠”四大应用场景,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成碳汇数智治理标志性成果。

——政府引导,多维推动。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林业碳汇的活力,鼓励多维度参与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全方位、多领域推动林业固碳增汇建设。

(三)主要目标。充分发挥林业碳汇在碳中和战略中的“压舱石”作用,不断提升森林质量,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助力山区林农实现共同富裕。到2025年,完成人工造林、战略储备林、美丽生态廊道、健康森林建设40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3500万立方米;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2600万吨;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以下,森林火灾

受害率控制在0.8%以下;建立林业碳账户20万个以上,依托碳账户开发林业碳汇项目100个以上,林业金融贷款达到100亿元以上,实现碳汇交易量全省领先。

(四)建设思路。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探索林业碳汇价值实现途径,建立资源监管实时化、项目开发数字化、碳汇监测智能化、碳汇管理标准化体系,以“1161”建设内容为思路,开展试点工作。

“1”:建成一个林业碳账户综合管理平台。厘清林业碳汇资源家底,打造“碳监测”“碳项目”“碳金融”“碳普惠”四大应用场景。持续完善林业碳账户体系,推进林业碳账户迭代升级。以林业碳账户平台为数据“底座”,建立多个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模块,实现规划管理—项目开发—平台交易—碳汇应用—收益反哺的林业碳汇开发总集成。建立政府账户,实现资源、地块、项目、贷款、保险、交易、监测等管理;建立经营主体账户,实现账户信息、碳排放与碳减排量、项目开发申报、项目监测和项目签约等应用和管理,实时掌握项目动态。

“1”:开发一套碳汇项目数智应用。聚焦林业碳汇项目流程繁、管理难、地块多、技术专、成本高五大难题,创新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流程,实现项目开发的便捷性、开发标准的统一性、样地监测的智能化、计量核算的有效性、开发应用的规范性和评价结果的权威性。推动林业碳账户的碳汇资源收储、项目开发、碳汇交易、碳金融、林业碳积分等数据对接融合,与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和居民六大排碳领域的碳账户数据贯通,实现碳汇资源和管理的集成化。

“6”:实施六大典型碳汇模式。结合省级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建立“一县一特色”碳汇应用机制,打造“柯城区一村万树林碳期权”“衢江区碳普惠应用”“龙游县竹林经营碳汇开发”“江山市竹木制品固碳建设”“常山县油茶经营减排”“开化县国家储备林增汇”六大典型碳汇模式。

“1”:形成一批林业碳账户应用制度标准成果。规范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流程,完善林业碳账户平台,建立林业碳账户建设技术规范;增强各领域融合贯通,建立林业碳账户数字化贯通规范;增加碳汇价值实现路径,建立碳汇核算量价值实现机制;强化碳汇资源数据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控机

制,为标准化建设林业碳账户、规范碳汇监测核算、管理林业碳汇项目提供制度标准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林业碳账户建设工程。

1. 建设“碳项目”应用场景。聚焦林业碳汇项目流程繁、管理难、地块多、技术专、成本高五大难题,统一林业碳账户管理体系,规范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流程,形成多类型项目开发模块。建成项目数据库,汇总项目、地块、面积、减排量等多种信息,全面掌握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情况,形成区域碳汇项目“一本账”。(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2. 建设“碳监测”应用场景。基于林草综合监测,以森林小班为基本单元,根据森林植被监测数据,核算不同森林类型的碳储量和年碳汇量,掌握碳汇动态变化及资源现状。在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区位建立“固定监测点+卫星监测”模式,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林业碳账户,实现常态化监测。(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建设“碳金融”应用场景。建立林业碳汇金融模块,打通绿色金融系统,打造碳征信e报告、碳政策e发布、碳金融e超市三大模块,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支持力度,推广“零碳相伴贷款”“碳汇贷”“共富贷”等林业碳汇金融产品,开发林业碳汇价格指数保险,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责任单位: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建设“碳普惠”应用场景。建立“互联网+义务植树”机制,完善“浙里种树”应用程序,建设扫码种树、预约活动、尽责登记场景,以碳积分鼓励公民履行义务植树责任,形成全民参与低碳行动的模式。打通与居民碳账户的积分体系,扩大碳积分兑换范围,引导公众主动参与固碳增汇行动。(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人行、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5. 建立各领域数据互通机制。进一步拓展与省林业空间管理系统、省碳普惠减排量注册备案系统、生态产品交易平台、资源收储平台的数据对接,形成规划管理——项目开发——平台交易——碳汇应用——收益反哺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加强核心数据的汇集贯通,推动林业碳账户与其他六大领域碳排放账户数据互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双碳”公司、市大数据局)

(二)碳汇典型建设工程。

6. 打造“一村万树”林碳期权模式。在“一村万树”行动中,对主要树种、造林地块、营建模式进行综合分析,开展

“一村万树”行动碳汇计量核定研究,探索建立单株树木碳储量模型。深入拓展“一村万树”林碳期权模式,完善和规范“一村万树”林业碳汇收储、认购、变现等流程,开发“浙里有柯树”数字化应用场景,形成一套“一村万树”行动碳汇计量核定办法。(责任单位:柯城区政府)

7. 打造碳普惠示范应用模式。深入研究大型活动(会议)碳中和、“零碳”机关建设、义务植树等碳普惠行动,建立碳普惠应用规则、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机制等,促进林业碳汇在多个领域的应用。以乡镇、村为试点单元,通过森林营造、森林保护等方式,巩固提升固碳增汇能力,探索开展区域碳中和行动。(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

8. 打造竹林经营碳汇开发模式。以竹林增产、增汇、增效为目标,着眼地上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土壤有机质和竹材产品四大碳库,采取养分调控增汇、结构优化增汇、生态扰动促汇、土壤稳碳减排等四种综合技术措施,提高毛竹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开发竹林经营碳汇项目,探索建立县域林业碳汇收储交易机制,建立集碳汇收储、登记、交易等功能的综合性收储交易模块。(责任单位:龙游县政府)

9. 打造竹木制品固碳模式。加强对竹木加工企业的指导服务,研建适用于竹木产品固碳量的测算方法模型,形成适用于竹木产品固碳量的测算标准。开发“竹木固碳程序”,计算竹木加工企业年固碳价值,逐步推广建立完善的竹木加工企业碳账户数据。(责任单位:江山市政府)

10. 打造油茶经营减排模式。通过抚育管理、病虫害防治与土壤改良等增汇减排措施,提升油茶林生态系统的生物量增量和土壤有机碳储量。打造油茶经营碳汇数字化模块。根据油茶生长量、土壤和枯落物有机碳含量等指标形成油茶经营减排量评估方法,构建油茶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制定油茶低产林改造碳汇项目方法学。(责任单位:常山县政府)

11. 打造国家储备林增汇模式。围绕国家木材安全,依托钱江源头生态环境,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以森林资源综合经营为手段,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改善森林经营水平和林地生产方式,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有效扩容森林碳汇总量和质量。建设国家储备林数字化应用模块,持续开展碳汇成效监测,做实林业碳汇项目储备。(责任单位:开化县政府)

(三)碳汇成效监测建设工程。

12. 林业工程碳汇成效监测。以“物联网+生态站”模

式为主,建立数字化样地监测站,对固定样地长期开展碳汇计量监测。持续开展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浙林碳汇”开发项目、碳汇典型建设工程、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的碳汇成效监测工作,建设48个监测样地,布置树木生长环180个以上,开展分析评价研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资源规划局)

13. 林业碳汇资源监测。加强与碳卫星技术单位交流合作,争取碳卫星技术试点落户衢州。积极研究碳卫星、无人机、通量塔等与林业碳账户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机制,全面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实时掌握森林碳储量情况,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

(四)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

14. 建立林业碳账户平台标准体系。以林业碳账户平台建设为基础,建立林业碳账户平台建设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规范、数字化贯通规范等标准,出台账号管理办法、数据管理办法,保障平台运行稳定,促进林业碳账户平台建设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林业碳账户与其他平台贯通融合。(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标准体系。以数字化开发林业碳汇项目为基础,形成“浙林碳汇”、碳普惠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标准。建立“一村万树”、油茶减排增汇、森林植被碳储量等林业碳汇核算标准,探索森林保护类碳汇方法学研究,不断优化计量模型,提高碳汇计量的覆盖面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森林固碳增汇工程。

16. 森林扩面增绿。以推进衢州市诗画浙江大花园核心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为牵引,开展“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积极在适宜地块开展人工造林,完成国家造林任务5.2万亩,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50个,国土绿化重点工程4个以上,扩大森林面积和生态绿量,建设碳汇造林项目储备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资源规划局)

17. 森林质量提升。以实施全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战略储备林、美丽生态廊道和健康森林建设,推行森林全周期经营、目标树经营、近自然经营等措

施,切实提高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提升森林植被碳汇增量,守护国家生态安全华东屏障。完成战略储备林建设18万亩、美丽生态廊道建设15万亩、健康森林5.4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资源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块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林业碳汇在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合作会商制度,对试点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专题研究、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形成部门改革创新合力。市资源规划局要设立试点推进办公室,负责总体谋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等工作,为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相关单位加强林业碳汇开发管理、价值实现等方面的研究。发改部门统筹谋划林业碳汇与各碳排放领域的挂钩机制,出台支持林业碳汇发展政策。财政部门落实经费保障,积极谋划相关支持政策。生态环境部门优先利用林业碳汇应对气候变化,支持林业碳汇项目减排量备案和交易。机关事务部门积极利用林业碳汇创建“零碳机关”“零碳会议”等工作。司法部门开展林业碳汇赔偿生态损害的司法实践及典型案例培树工作。鼓励金融部门推出支持林业碳汇发展的金融政策、金融产品。

(三)加强技术支撑。依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草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之江实验室、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机构,聚焦森林科学经营增汇、林业碳汇精准计量、数字化平台建设、绿碳金融制度创新等方向,加强对林业碳账户迭代升级、项目方法学等研究。

(四)加强宣传引导。深入解读林业碳汇知识和政策,提高全民参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植树造林的意识和行动力。积极宣传试点建设的阶段性进展和成果,总结提炼各地各部门有效经验和做法。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各类宣传主阵地作用,激励社会各界积极投身林业碳汇行动。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

附件:衢州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工作清单

衢州市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林业碳汇在碳中和战略中的“压舱石”作用,不断提升森林质量,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助力山区林农实现共同富裕。	2025年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		森林蓄积量达到3500万立方米,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2600万吨,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下。	2025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3		建立林业碳账户20万个以上,依托碳账户开发林业碳汇项目100个以上,林业金融贷款达到100亿元以上,实现碳汇交易量全省领先。	2025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4	林业碳账户 建设工程	建设“碳项目”应用场景,建设多类型项目开发模块,建成项目数据库,形成区域碳汇项目“一本账”。	2023年	市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
5		建设“碳监测”应用场景,基于林草综合监测掌握碳汇动态变化及资源现状。在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区位建立“固定监测点+卫星监测”模式,实现常态化监测。	2023年	市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建设“碳金融”应用场景,推广“零碳相伴贷款”“碳汇贷”“共富贷”等林业碳汇金融产品,开发林业碳汇价格指数保险。	2025年	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 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拓展与省林业空间管理系统等平台的数据对接,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加强核心数据的汇集贯通,推动林业碳账户与其他六大领域碳排放账户数据互通。	建设“碳普惠”应用场景,完善“浙里种树”应用程序,全省推广使用。打通与居民碳账户的积分体系。通过“浙里种树”参与义务植树尽责活动30万人次以上。	2025年	市资源规划局市人行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8			2025年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市“双碳”公司、市大数据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	碳汇典型建设工程	建立“一村万树”林碳期权模式,完成“一村万树”碳汇森林抚育经营 4000 亩。制定“一村万树”行动碳汇计量核定办法,提出高碳汇导向的“一村万树”绿化新模式,开发“浙里有柯树”林业碳汇计量与数字化碳普惠应用模块。	2025 年	柯城区政府
10		研究大型活动(会议)碳中和、“零碳”机关建设、义务植树等碳普惠行动,建立碳普惠应用规则、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机制等,促进林业碳汇在多个领域的应用。探索开展区域碳中和行动。	2025 年	衢江区政府
11		建设竹林经营碳汇基地,建立竹林碳汇收储机制,打造集碳汇收储、登记、交易等功能的综合性收储交易模块。	2025 年	龙游县政府
12		研建适用于竹木产品固碳量的测算方法模型,形成适用于竹木产品固碳量的测算标准。开发“竹木固碳程序”,计算竹木加工企业年固碳价值,嵌入程序至衢州碳账户平台。	2025 年	江山市政府
13		开展油茶增汇抚育,打造油茶经营碳汇数字化模块,构建油茶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制定油茶低产林改造碳汇项目方法学。	2025 年	常山县政府
14		建设国家储备林,完成造林更新 21000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15200 亩、森林抚育 54000 亩。建设国家储备林数字化应用模块,持续开展碳汇成效监测,做实林业碳汇项目储备。	2025 年	开化县政府
15		持续开展重点绿化项目的碳汇成效监测工作,建设 48 个监测样地(6 个县〔市、区〕各 8 个),布置 180 个以上树木生长环(6 个县〔市、区〕各 30 个),开展分析评价研究。	2025 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16		争取碳卫星技术试点落户衢州,积极研究高新技术与林业碳账户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机制,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	2025 年	市资源规划局 市科技局
17	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林业碳账户平台建设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规范、数字化贯通规范等标准,出台账号管理办法、数据管理办法。	2025 年	市资源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18		形成“浙林碳汇”、碳普惠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标准。建立“一村万树”、油茶减排增汇、森林植被碳储量等林业碳汇核算标准,探索森林保护类碳汇方法学研究。	2025 年	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9	森林固碳增汇工程	完成国家造林任务5.2万亩,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50个,国土绿化重点工程4个以上。	2025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20		完成战略储备林建设18万亩、美丽生态廊道建设15万亩、健康森林5.4万亩。	2025年	各县(市、区)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21	保障措施	设立试点推进办公室,负责总体谋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等工作,为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023年	市资源规划局
22		谋划林业碳汇与各碳排放领域的挂钩机制,出台支持林业碳汇发展政策。	2025年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
23		落实经费保障,积极谋划相关支持政策。	2025年	市财政局
24		优先利用林业碳汇应对气候变化,支持林业碳汇项目减排量备案和交易。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25		积极利用林业碳汇创建“零碳”机关、“零碳”会议等工作。	2025年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6		开展林业碳汇赔偿生态损害的司法实践及典型案例培树工作。	2025年	市司法局
27		推出支持林业碳汇发展的金融政策、金融产品。	2025年	市人行、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
28		聚焦森林科学经营增汇、林业碳汇精准计量、数字化平台建设、绿碳金融制度创新等方向,加强对林业碳账户迭代升级、项目方法学等研究。	2025年	市资源规划局
29		宣传林业碳汇工作,激励社会各界积极投身林业碳汇行动,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	2025年	市委宣传部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衢政通〔2023〕1号

为确保杭州第19届亚运会衢州相关活动的安全有序举行,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杭州第19届亚运会衢州相关活动筹备、举办期间,对“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对象

无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飞艇、航空模型等无人驾驶航空器;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无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航空模型等航空器;孔明灯等空飘物。执行军事、海关等特殊任务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

二、管控时段

2023年9月16日0时至2023年9月20日24时。

三、管控区域

衢州市柯城区行政区域全境。

四、管控措施

(一)“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不得在上述时间和区域

内起降、飞行和施放。经依法批准执行重大活动电视转播和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飞行任务的除外。

(二)请全市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主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实名登记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公安、文旅、体育、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群众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可以拨打12345、110电话举报。

五、本通告有效期至临时管控结束

特此通告。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破难题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破难题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破难题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有关要求,全力破解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足我市现状和实际,建立健全问题攻坚克难机制,多渠道收集问题,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由市领导、市级部门和区块等不同层面开展问题领办,切实推动一批问题难点有效解决。

二、工作流程

(一)问题标准。主要聚焦以下五类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推进中的“难题”:①历史遗留且多年多轮协调仍未解决的;②需多部门多条线协同解决的;③需向上多层次多层级对接解决的;④“12345”热线等反馈的,可能存在重大隐患的高频社会关注事项;⑤重大复杂突发性事件。单个部门职能较为明确的、纳入年度改革任务清单的、常规协调机制可解决的问题不予列入“破难”范畴。

(二)问题选定。①申报。通过政府各条线业务每月申报和领导点题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建议问题清单”;②会商。参照市府办议题会商管理办法,对问题清单进行商定;③确定。经商定后将当期选题报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审核,最终提交市长办公会议。

(三)问题办理。

1. 问题交办。在市长办公会议上,对难题进行集体会商、群策群力;会后,以交办单形式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等予以明确。同时,鼓励其他市级部门、区块或个人主动参与、协同攻坚。

2. 过程管理。①部门层面。牵头部门负责做好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配合单位,持续发挥“啃硬骨头”精神,按照时限要求,全力推进“破难”工作;②副市长层面。针对部门和区块层面难以协调的事项,积极帮助协调解决;③市政府主要领导层面。个别跨条线跨层级、确需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的复杂难题,视情况提交市长专题会议研究。

3. 闭环销号。实施“滚动更新、销号管理”制度,问题办结一件即销号一件。原则上,以问题核心环节的解决或实质性突破,作为“破难”成效及办结销号的认定依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半年。每期市长办公会议上,对上一轮难题的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四)结果运用。

1. 设置“破难积分”。问题办结后,对问题办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结合工作量、贡献度等因素,对起到关键作用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不同赋分,累积形成“破难积分”。具体实施细则结合市委组织部干部考核相关要求另行制定。

2. 强化结果运用。每季度,对“破难积分”进行运用,与市委市政府“十条军规”、市级部门“六治六提”作风建设、区块流动红旗、年度综合考核、干部评优评先等相挂钩。

3. 实施容错免责。针对在破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探索创新等因素,未完成任务或引起其他负面结果的单位或个人,参照我市干部容错免责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

认识,全力参与“破难”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法,结合实际搭建“破难”载体、建立“破难”机制,推动辖区内各类难题有效解决。

(二)浓厚工作氛围。由各部门、区块定期报送“破难”正面典型案例,形成材料汇编,全面营造“勇于破难、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鼓励更多单位或个人参与“破难”活动。

(三)强化过程管控。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破难”高效推进,取得实质性进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 资本招商“双千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资本招商“双千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资本招商“双千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五链”融合发展,强化产业基金助力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壮大功能作用,加快形成与“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更加匹配的资本招商服务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紧紧围绕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以及市委“10+2”重点工作,聚焦“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深入推动“五链”融合,坚持“以投促引、以投促收”,进一步健全基金体系、放大资本作用、优化管理机制、创新招商方式,加快实现基金投资“滚雪球”效应,加快打造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使资本招商成为我市营商环境的闪亮金名片、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更强劲资本支撑。

(二)主要目标。围绕“6+X”产业链,加快形成“基金+基地+产业”多元联动招引新模式,力争3年左右实现基金集群规模1000亿元,撬动社会资本2000亿元。到2023年末,力争基金集群规模300亿元以上,其中,新设基金规模100亿元,完成投资1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集聚资源要素,多方筹集资金。

1. 组建国企投资基金。加快组建由市属国企共同参与的国企投资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1000亿元,首期规模100亿元,以战略直投和基金投资两大手段投向“6+X”产业链,助推引领衢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优化和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市属国企)

2. 推动基金多元募资。加强与国省基金、头部机构以及知名基金等的合作力度,拓宽资金来源,做大基金规模,力争2023年引进外部合作资金30亿元以上,子基金规模超过100亿元。(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3. 加大资本市场融资。加快国资平台提升信用等级,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探索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类REITs、ABS(资产证券化)、基金债、科创债等创新融资工具,力争2023年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达400亿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属国企)

4. 持续开展项目引资。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吸引更多高能级基金、高能级机构战略出资,力争2023年

为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引资3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衢控集团、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基金体系,健全基金矩阵。

5. 优化种子基金。调整完善种子基金管理办法,支持高层次人才在衢创新创业,加大科技创新类项目投资和储备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衢控集团)

6. 新设天使基金。制定出台天使基金管理办法,逐步开展项目储备,适度投向早期人才科创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衢控集团)

7. 组建创投基金。加强与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健全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全力支持科研院校成果转化。力争2023年设立科创子基金不少于5支,基金规模不低于20亿元。(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8. 做优产业链基金。围绕“6+X”产业链,全面落实“一产业一基金”计划,加快与链主企业或产业投资方共同组建产业链基金或并购基金等,推动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实现产业链精准招商。力争2023年至少与2家链主企业开展基金合作、联动投资。(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衢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9. 做强上市并购基金。优存量、扩增量,做优做强基金体量。通过投资培育、收购买壳、助力迁址、参与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等方式,加快企业上市进程,助力上市公司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助推企业上市“3030”行动。(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三)加强联动合作,提升运营效能。

10. 做强“创投大厦”。坚持“创投主体集聚平台、招商引资联络窗口、转型发展带动纽带”的定位,大力吸引金融资本、产业资本、中介机构等入驻。常态化举办投资论坛、项目路演、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协会自律联盟大会等活动,营造浓厚创投氛围。(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国资委、衢控集团)

11. 兴建“资本广场”。谋划推进高铁新城“资本广场”项目,形成与“创投大厦”相呼应的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联动效应,力争年内启动“资本广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城投集团、衢控集团)

12. 加速市域联动。坚持市县一体联动发展,强化资金、资源、信息等要素统筹,助力县(市、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力争2023年合作招引50亿元以上项目1个。(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3. 建立“以投促收”机制。坚守风险分散的投资原则,遵循跟进投资的底层逻辑,注重收益性兼顾政策性,聚焦高成长和拟上市企业,投资本土优质企业助推其上市,投资市外优质主体和基金推动资金和项目招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效俱优。(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国资委)

14. 定期召开资本招商大会。定期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资本招商发布会,首届大会发布衢州资本招商“双千计划”。常态化召开产业资本峰会,邀请头部机构、高能基金、知名券商以及行业大咖等参加,开展政策宣讲,举办专家论坛,进行项目路演,同时启动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媒体宣传,发出衢州资本招商最强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招商中心、衢控集团、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工业强市专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联动。健全跨部门、跨区块、跨企业、跨高校等内外联动机制,进一步凝聚资本招商共识、形成资本招商合力,确保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衢控集团、市工业强市专班)

(二)完善决策机制。优化调整政府产业基金决策流程,建立健全国企投资发展基金分层分类分级授权决策机制,进一步提升投资效率,加快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衢控集团)

(三)健全政策体系。围绕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分行业分领域出台细化政策措施,强化政策系统性、衔接性、配套性,加快形成有利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项目招引的政策“集成效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锻造专业队伍。参照省属产业投资类国企推进市场化薪酬改革,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对资本运作专业化紧缺型人才实行灵活招引。坚持“严管+厚爱”,强化监督和容错等机制,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衢控集团)

(五)营造良好氛围。提炼推广一批资本招商工作先进经验,选树一批资本招商的先进典型,培养使用一批资本招商的优秀干部。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持续输出衢州资本招商形象,扩大衢州创投城市品牌的影响力和承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新闻传媒中心)

附件:衢州资本招商“双千计划”工作任务清单

衢州资本招商“双千计划”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组建国企投资基金	市属国企共同组建国企投资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1000亿元,首期规模100亿元。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各市属国企	2023年10月31日
2	推动基金多元募资	多维度拓展资本朋友圈,拓宽资金来源,力争2023年引进外部合作资金30亿元以上,子基金规模超过100亿元。	衢控集团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023年12月31日
3	加大资本市场融资	加快国资平台提升信用等级,创新金融工具,力争2023年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达400亿元。	市国资委	各市属国企	2023年12月31日
4	持续开展项目引资	力争2023年为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引资30亿元以上。	衢控集团	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 智慧新城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
5	优化种子基金	优化种子基金管理办法,加大科技创新类项目投资和储备力度。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衢控集团	2023年10月31日
6	新设天使基金	制定出台天使基金管理办法,并开展项目储备。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衢控集团	2023年10月31日
7	组建创投基金	健全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力争2023年设立科创子基金不少于5支,基金规模不低于20亿元。	衢控集团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023年11月31日
8	做优产业链基金	全面落实“一产业一基金”计划,力争2023年至少与2家链主企业开展基金合作、联动投资。	市经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控集团	2023年11月30日
9	做强上市并购基金	做优做强上市并购基金体量,助推企业上市“3030”行动。	衢控集团	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	做强“创投大厦”	大力吸引金融资本、产业资本、中介机构等入驻,常态化举办投资论坛、项目路演、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协会自律联盟大会等活动。	市招商中心	市国资委、衢控集团	持续推进
11	启动“资本广场”项目	谋划推进高铁新城“资本广场”项目,形成与“创投大厦”相呼应的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联动效应。	市国资委	市城投集团、衢控集团	持续推进
12	市县一体“招大引强”	助力县(市、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力争2023年协助招引50亿元以上项目1个。	衢控集团	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13	召开资本招商大会	定期举办资本招商发布会,常态化召开产业资本峰会,同时启动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媒体宣传,发出衢州资本招商最强音。	市国资委	市招商中心、衢控集团 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工业强市专班	2023年11月3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红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12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红飞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飞同志任衢州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许旭伟同志任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建林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 处罚事项裁量基准(2023年)》的通知

衢公通字〔2023〕31号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设定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细化的通知以及“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市公安局对2023年3月1日实施的《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制定裁量基准,补充完善至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现将修订后的《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

事项裁量基准(2023年)》予以公布。本基准自10月2日起施行,2022年12月12日印发的《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衢公通字〔2022〕46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公安局

2023年8月31日

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2023年)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市公安局	330209853000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城市建成区外的其他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1.初次违反,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停止燃放的	1.不予处罚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2.一年内再次燃放,经劝阻立即停止燃放的	2.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	3.责令停止燃放,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1.属于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等级	1.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	2.责令停止燃放,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警示标志。	1. 破坏、损坏一般禁放区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	1. 责令恢复或赔偿, 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破坏、损坏警示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 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破坏、损坏《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所列禁放地点的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	2. 责令恢复或赔偿, 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区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烟花爆竹制品。	1. 初次违反, 并及时改正的	1. 没收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存放烟花爆竹制品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制品, 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2. 没收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 屡教不改的	3. 没收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 一经发现	1.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餐饮住宿、婚庆典礼、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在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区域、地点开展经营活动的, 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服务。	2. 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 经教育不改正(二次及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有人投诉、造成安全隐患等)	2.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未履行告知义务, 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有关服务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经营者提供燃放服务的, 一经发现	1.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经营者提供燃放服务的, 经教育不改正(二次及以上)的	2.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330209839000	对个人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范,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三)室外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展销等活动时,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在室外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展销等活动时,未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不予处罚
				2.经教育不改正的	2.警告
				3.警告后不改正的	3.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0209924000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采取规定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 在社区生活中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四)控制房屋装修噪声、粉尘,每日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每日十八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不予处罚
				2.经教育不改正的	2.警告
				3.警告后不改正的	3.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0209841000	驾驶机动车行驶经积水路段未减速慢行,溅起积水妨碍他人的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二)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和超车,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行人横道或者积水路段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行驶经积水路段未减速慢行,溅起积水妨碍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六个月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警告
				2.六个月内再次违反的或者初次违反造成危害后果,但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2.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一年内三次违反的	3.处150元罚款
				4.一年内四次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并未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4.处200元罚款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330209852000	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机动车让行时有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行为的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七)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机动车让行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快速通过,不得有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机动车让行时有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六个月内再次违反的或者造成堵塞的交通	2. 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3.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3. 处50元罚款
	330209840000	不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2. 六个月内再次违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2. 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3.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处50元罚款
	330209893000	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电动自行车号的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 第三十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330209941000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制动器失效时未下车推行的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在制动器失效时下车推行;(七)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侧行驶,并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八)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九)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厘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过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三十厘米。 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30209942000	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停放场所有序停放。没有指定停放场所的,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占用盲道和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得占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楼梯间。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十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30209A63000	对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处罚	《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1.一经发现 2.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每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3.处每只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330209A64000	对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二)防止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三十一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不予处罚
				2. 一年内再次违反，经劝阻立即改正的	2. 警告
				3. 警告后不改正的	3.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30209A65000	对大型犬、烈性犬出户未被牵引或者未戴嘴套的处罚	《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携带大型犬、烈性犬出户，应当束犬链(绳)、戴嘴套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 第三十一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大型犬、烈性犬出户未被牵引或者未戴嘴套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改正	1. 不予处罚
				2. 一年内再次违反，经劝阻立即改正	2.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 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3. 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30209A66000	对非因免疫、诊疗需要携带大型犬、烈性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处罚	《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携带大型犬、烈性犬进入重点管理区内，因免疫、诊疗需要除外。 第三十一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非因免疫、诊疗需要携带大型犬、烈性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经劝阻立即改正	1. 不予处罚
				2. 一年内再次违反，经劝阻立即改正	1.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 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责令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330209A67000	对未及时自行处置犬只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收容(留验)场所的处罚	《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犬只咬伤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及时自行将犬只处置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的犬只送至犬只收容(留验)场所依法处置。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进行处置犬只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收容(留验)场所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超时三天以内的(不含三天) 2. 超时三天以上的	1.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改《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 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3〕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智慧新城、智造新城分局,各化妆品经营者: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衢市监规〔2022〕3号)已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我局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修改后的《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予以重新公布,自2023年10月12日起施行。

附件:1.《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新修订)

2.《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新修订)的修改内容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2日

附件1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 (试行)》(新修订)

为加强我市化妆品经营领域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化妆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监管资源,强化经营者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诚信自律和依法经营责任意识,落实化妆品经营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化妆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根据风险程度、质量管理状况,在化妆品经营领域实施以信用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分级分类协同监管。

二、工作原则

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应当遵循“标准统一,重

点突出;量化评价,分级管理;客观公正,保障安全”的工作原则。

三、适用范围

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化妆品及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经营者适用本办法。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

评分主要依据为:

(一)对经营者进行的全年各类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

(二)对经营者各类产品的抽检情况;

(三)经营者因违反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定受到查处的情况;

(四)经营者被举报投诉查实情况;

(五)经营者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及相应的处置情况;

(六)其他情况。

根据化妆品经营者类别分别采用相应类别的评分表,具体分值详见《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附件1-1)《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附件1-2)《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附件1-3)《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附件1-4)《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附件1-5)。

五、信用等级

(一)等级划分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级。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00分	信用风险低
B	≥650分<800分	信用风险一般
C	≥550分<650分	信用风险较高
D	<550分	信用风险高

等级的划分以经营管理是否规范为基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情节轻重为重要标准;诚信自律情况为辅助标准。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管理信息不包括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有关信息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调整范围之外的行为信息。

(二)等级调整

已评定为D级以上的企业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实时调整其等级;已评定为A级以下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于7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调整等级的书面申请和整改报告;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落实整改工作要求等信用修复情况予以核实认定,可于其评为B级满3个月、C级满6个月、D级满12个月后调整等级。

六、分级分类监管

(一)监管举措

信用分级评定结果作为确定日常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频次和产品抽检频次的依据,根据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分别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1.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次年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对象数可以不高总数的1%。

2.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次年实

施双随机抽查,抽查对象数可以不高总数的2%。

3.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强化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次年实施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督检查。

4. 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重点监管,次年实施监督抽检和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联合奖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奖惩,逐步探索和推动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广泛应用,引导企业增强守法和诚信意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评价组织。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一指导,各县(市、区)局、分局负责基础信息收集及评定工作。

(二)加强信息反馈。各地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如发现系统的问题和不足、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局化妆品处反馈。市局化妆品处将联合有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及时解答和完善。

(三)加强结果应用。评价中要全面落实告知承诺闭环监管,对告知承诺的履约践诺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并与日常监管、各类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紧密结合,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轮监管检查中,实现信用评价与监管的闭环管理。

八、其他

本办法将依据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和市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2日起实施。

附件:1-1.《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1-2.《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1-3.《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1-4.《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1-5.《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附件 1-1

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检查内容不局限于此表所列项目)

经营者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_____

营业执照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分/分理由
(一)资质与主体(100分)	1、经营资质	(1)营业执照登记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经营范围是否涵盖化妆品且亮照经营。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管理制度	(2)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场所环境	(3)经营场所和仓库内外是否整洁。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4、陈列储存	(4)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化妆品。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5)供顾客试用的化妆品是否有防污染措施;已开封使用的化妆品有无加盖加罩,有无污染、感官异常等现象。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二)产品合法性(260分)	5、注册备案	(6)经营特殊化妆品是否经过注册,普通化妆品是否经过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6、合法生产	(7)经营的国产化妆品是否由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生产日期是否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二)产品合法性(260分)	7、标签标识	(8)化妆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标,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与产品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标签是否包含产品中文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等内容。儿童化妆品是否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儿童化妆品标志。重点自查使用期限是否按规定标注,产品中文名称是否以引导语引出等。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二)产品 合法性(260分)	7、标签标识	(9)进口化妆品(含参照进口化妆品管理)是否有中文标签或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内容是否与原标签一致。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0)最小销售单元是否有标签。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1)名称、功效、宣称等标签标注事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2)普通化妆品是否存在宣称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等特殊化妆品功效以及化妆品新功效情形。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8、合格证明	(13)化妆品外包装是否有企业的质量合格标记。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国产化妆品是否能提供该批号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4)进口化妆品(含参照进口化妆品管理)是否能提供有该批号的人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加盖有代理商印章的复印件)。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5)经营化妆品是否过期或变质;是否存在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现象。	6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三)渠道与 来源(240分)	9、过期变质	(16)不合格化妆品是否存放在不合格区。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7)是否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8)是否向直接供货者索取销售凭证及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若供货者为生产企业的,是否索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6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0、索证索票	(19)上述凭证及合法性材料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0)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工作是否由总部统一负责,若是,经营者总部是否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统一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经营者总部是否能保证所属分店能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三)渠道与来源(240分)	11、进货查验记录	(21)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台账,进货查验记录项目是否真实齐全(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6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2)是否真实、完整地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票账货是否一致。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3)是否存在自行配制、填充、灌装化妆品的行为。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四)广告与宣传(80分)	12、自制化妆品	(24)化妆品广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是否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以及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内容;是否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广告法》禁止使用用语或者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是否宣称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是否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化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5)是否存在下列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情形: a.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b.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c.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d.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e.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2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6)普通化妆品是否存在宣传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等特殊化妆品功效以及化妆品新功效情形。	2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分理由
(五)销售与售后(60分)	14、产品使用	(27)是否按照化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或者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化妆品。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5、产品运输	(28)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化妆品。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6、不良反应报告	(29)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是否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是否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不良反应调查及。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7、问题化妆品处理	(30)是否经营使用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包括监管部门通告或责令下架的化妆品以及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化妆品等。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加分项(60分)		(31)化妆品批发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20	☐ 是 ☐ 否	
		(32)是否区分陈列儿童化妆品,是否在销售区域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	20	☐ 是 ☐ 否	
		(33)是否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保存经营信息。	20	☐ 是 ☐ 否	
减分项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是否到位(有发生,处置不到位的扣200分;有发生,已处置完毕的扣100分)。	/		
		被抽检产品检验结果是否合格(一例标签项不合格扣100分;一例违禁添加项不合格扣300分;其他指标项不合格扣150分;扣分封顶300分,化妆品经营者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的免于扣分或减半扣分)。	/		
		经营者被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查实一次扣50分,扣分封顶200分)。	/		
		各类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整改是否到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条扣50分,扣分封顶200分。)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减分项		主要负责人因经营行为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扣200分。	/	☐ 有 ☐ 无	
		因经营行为有严重违法行为被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200分。	/	☐ 有 ☐ 无	
		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要的资料,隐匿、销毁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扣200分。	/	☐ 有 ☐ 无	
		经营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 有 ☐ 无	
一票否决 (如有以下事项,定为D级)		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 有 ☐ 无	
		其他依法应当列入的情形。	/	☐ 有 ☐ 无	
	公共信用分(200分)	由系统自动抓取,无需检查时进行评分。			

备注:1.视经营者实际,可以缺项,但需标化。标化分=实得分÷应得分×1000
2.同一次检查,同一个违法行为仅就高扣分一次。

应得分:_____ 实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评定人员: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检查内容不局限于此表所列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名称：_____

所在地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一)资质与主体 (140分)	1、平台登记	(1)是否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等信息,或者相关信息的链接标识,并及时更新。	6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机构人员	(2)是否设置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由其负责建立并实施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日常检查。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管理制度与协议规则	(3)是否建立平台内化妆品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4)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其中有关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是否包括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核、产品信息发布规则、违法行为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5)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二)核验与入驻 (90分)	4、审核查验	(6)是否对申请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要求其提交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7)是否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6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8)是否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身份信息按规定保存(保存时间至其退出平台后不少于3年)。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二)核验与入驻 (90分)	5、技术支持	(9)是否为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依法履行化妆品信息披露等义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0)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对平台内经营者报送的公示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三)管理与配合 (450分)	6、日常检查	(11)是否依法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包括入网产品信息发布检查、日常经营行为检查等),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2)日常检查是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并形成检查记录。检查记录是否至少包括检查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身份信息、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处置措施等信息,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2年。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3)是否根据产品风险情况,定期组织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a. 检查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经营的化妆品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或者未备案、冒用他人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情况; b. 检查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展示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是否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一致; c. 检查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展示的化妆品标签信息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法律法规禁止标注的内容。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4)是否在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入驻平台发布化妆品产品信息时开展检查;核实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发布的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等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的一致性。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8、平台内自查	(15)是否收集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抽样检验、暂停或者停止经营化妆品等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公开信息,是否及时开展平台内自查。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三)管理与配合 (450分)	9、违法行为制止	(16)对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存在违法经营化妆品行为的,是否依法或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	2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7)发现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是否依法或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立即停止向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a. 因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b. 因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c. 被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d. 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三)管理与配合 (450分)	9、违法行为制止	(18)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存在因涉嫌化妆品质量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且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行为的,是否依法或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暂停提供服务。	2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9)是否向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存在被依法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提供服务。	2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0、违法行为报告	(20)对发现的违法经营化妆品行为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后,对于涉及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信息的情形,是否在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实际经营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内容是否包括涉及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主体信息、涉及产品的信息、质量安全重大信息相关情况说明、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已做出的处置措施等信息。	6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1)是否每季度将本平台发现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以及处置措施书面报告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1、投诉举报处理	(22)收到化妆品投诉举报信息的,是否记录并及时转交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处理,并及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进。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3)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信息,是否及时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4)是否依法履行对消费者承诺义务。消费者在本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是否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2、不良反应报告	(25)收到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是否记录报告者信息、发生不良反应者信息、不良反应信息、所使用的化妆品信息等内容,是否于7日内转交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处理。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三)管理与配合 (450分)		(26)是否督促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履行化妆品经营者的不良反应报告义务,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1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3、配合调查取证	(27)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信息,是否在15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8)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因监督检查、案件调查等工作需要,要求平台经营者依法提供相关信息的,是否予以协助、配合。	5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四)宣传与教育(30分)	14、宣传教育	(29)是否开展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相关法规知识的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内容是否包括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化妆品信息发布要求等。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5、自营业务区分(40分)	(30)在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并不得误导消费者,是否履行化妆品经营者的义务。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加分项(50分)		(31)是否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开展入网产品发布信息检查。	20	☐ 是 ☐ 否	
		(32)是否定期对入网经营的化妆品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质量安全监测,排查入网化妆品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20	☐ 是 ☐ 否	
		(33)是否与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10	☐ 是 ☐ 否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是否到位(有发生,处置不到位的扣200分;有发生,已处置完毕的扣100分)。	/		
减分项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被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查实一次扣50分,扣分封顶200分)。	/		
		各类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整改是否到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条扣50分,扣分封顶200分)。	/		
		主要负责人因经营行为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扣200分。	/	☐ 有 ☐ 无	
		因经营行为有严重违法行为被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200分。	/	☐ 有 ☐ 无	
		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要的资料,隐匿、销毁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扣200分。	/	☐ 有 ☐ 无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一票否决 (如有以下事项,定为D级)			经营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 有 ☐ 无	
			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 有 ☐ 无	
			其他依法应当列入的情形。	/	☐ 有 ☐ 无	
		公共信用分(200分)	由系统自动抓取,无需检查时进行评分。			

备注:1.视经营者实际,可以合理缺项,但需标化。标化分=实得分÷应得分×1000

2.同一次检查,同一个违法行为仅就高扣分一次。

应得分:_____ 实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评定人员: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检查内容不仅限于此表所列项目)

经营者名称: _____ 经营者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一)资质与主体(130分)	1、经营资质	(1)营业执照登记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经营范围是否涵盖化妆品。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是否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自身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实名登记	(3)是否在申请入驻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时,依法提供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配合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核验、登记。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公示信息变更报送	(4)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时,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4、场所环境	(5)化妆品仓库是否保持内外整洁。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二)产品合法性(230分)	5、配合管理	(6)是否配合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日常检查、法规和质量管理安全培训、监管公开信息自查等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及时、准确地向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相关产品信息,是否配合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风险。	5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6、注册备案	(7)在售特殊化妆品是否经过注册,普通化妆品是否经过备案,注册证和备案凭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7、合法生产	(8)所经营的国产化妆品是否由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生产日期是否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二)产品合法性(230分)	8、标签标识	(9)化妆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标,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与产品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标签是否包含产品中文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等内容。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0)进口化妆品(含参照进口化妆品管理)是否有中文标签或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内容是否与原标签一致。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1)产品最小销售单元是否有标签。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2)名称、功效、宣称等标签标注事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3)普通化妆品是否存在宣称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等特殊化妆品功效以及化妆品新功效情形。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4)儿童化妆品是否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儿童化妆品标志。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5)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玩具、用具等,是否依法标明注意事项,并采取措施防止产品被误用为儿童化妆品。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6)化妆品外包装是否有企业的质量合格标记。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国产化妆品是否能提供该批号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7)进口化妆品(含参照进口化妆品管理)是否能提供有该批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加盖有代理商印章的复印件)。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8)在售化妆品是否过期或变质。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9)经营场所的不合格化妆品是否存在混放现象。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9、合格证明	(20)是否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1)是否存在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现象。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0、过期变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三)渠道与来源(230分)	11、进货查验制度	(22)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2、索证索票	(23)是否向直接供货者索取销售凭证及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若供货者为生产企业的,是否索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5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4)上述凭证及合法性材料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5)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工作是否由总部统一负责,若是,经营者总部是否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统一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经营者总部是否能向所属分店及时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3、进货查验记录	(26)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台账,进货查验记录项目是否真实齐全(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5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四)广告与宣传(80分)	14、自制化妆品	(27)是否真实、完整地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票账货是否一致。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8)是否存在自行配制、填充或灌装化妆品的行为。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9)化妆品网页广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有违规宣传宣称;是否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是否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以及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内容;是否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广告法》禁止使用用语或者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是否宣称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是否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化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分理由
(四)广告与宣传(80分)	15、广告宣传	(30)是否存在下列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情形: a.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b.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c.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d.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e.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1)普通化妆品是否存在宣传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等特殊化妆品功效以及化妆品新功效情形。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2)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五)销售与售后(100分)	17、产品信息公示	(33)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清晰、及时披露与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披露的化妆品标签信息是否包含其所经营化妆品标签的全部内容,其中产品名称、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是否在其产品展示页面显著位置以文字形式展示;披露的其他有关产品安全、功效宣称的信息是否与其所经营化妆品的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标签信息和功效宣称依据摘要的相关内容一致。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4)涉及儿童化妆品的,自查是否在产品展示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5)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是否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并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不良反应调查。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五)销售与售后(100分)	19、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	(36)是否关注所经营化妆品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公开信息,对于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抽样检验涉及检出禁用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儿童化妆品不符合规定的特定批次化妆品,是否立即停止经营。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7)对于同一品种的其他批次产品,仍继续经营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对该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公开信息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针对产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开展自查的情况报告予以公示,相关信息是否持续公示一年,供消费者选购时参考。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0、问题化妆品处理	(38)在得知或者发现其经营的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是否立即停止经营,是否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并采取整改措施。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加分项(30分)		(39)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是否予以配合。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40)化妆品批发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10	☐ 是 ☐ 否	
		(41)是否展示其所经营化妆品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	10	☐ 是 ☐ 否	
减分项		(42)是否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保存经营信息。	10	☐ 是 ☐ 否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是否到位(有发生,处置不到位的扣200分;有发生,已处置完毕的扣100分)。	/		
		被抽检产品检验结果是否合格(一例标签项不合格扣100分;一例违禁添加项不合格扣300分;其他指标项不合格扣150分;扣分封顶300分,化妆品经营者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的免于扣分或减半扣分)。	/		
		经营者被投诉举报查处情况(查实一次扣50分,扣分封顶200分)。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扣分理由
减分项		各类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整改是否到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条扣50分,扣分封顶200分。)	/		
		主要负责人因经营行为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扣200分。	/	☐ 有 ☐ 无	
		因经营行为有严重违法行为被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200分。	/	☐ 有 ☐ 无	
		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要的资料,隐匿、销毁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扣200分。	/	☐ 有 ☐ 无	
一票否决 (如有以下事项,定为D级)		经营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 有 ☐ 无	
		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 有 ☐ 无	
		其他依法应当列入的情形。	/	☐ 有 ☐ 无	
公共信用分(200分)		由系统自动抓取,无需检查时进行评分。			

备注:1.视经营者实际,可以合理缺项,但需标化。标化分=实得分÷应得分×1000

2.同一次检查,同一个违法行为仅就高扣分一次。

应得分:_____ 实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评定人员: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检查内容不局限于此表所列项目)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扣分分理由
(一)主体与资质 (100分)	1、主体资质	(1)是否有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许可期限等应当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经营范围是否涵盖化妆品。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二)制度与职责 (50分)	2、制度职责	(4)是否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化妆品检查制度等。	2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5)是否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督促入场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义务。	25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三)核验与建档 (250分)	3、入场审查	(6)是否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5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4、档案管理	(7)是否如实记录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住所等信息,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5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8)是否建立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档案,	5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9)档案信息是否及时核验更新,	5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0)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经营者在场内停止经营后2年。	5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四)管理与报告 (300分)	5、展销会报告	(11)是否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10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6、日常管理	(12)是否对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化妆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7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3)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	6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4)是否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经营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分理由
(五)宣传与培训 (60分)	7、宣传培训	(15)每年或者展销会期间是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化妆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	6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加分项(40分)		(16)是否建立并实施统一销售凭证格式制度。	20	☐ 是 ☐ 否	
		(17)是否建立并实施化妆品抽样检验制度。	20	☐ 是 ☐ 否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是否到位(有发生,处置不到位的扣 200 分;有发生,已处置完毕的扣 100 分)。	/		
减分项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被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查实一次扣 50 分,扣分封顶 200 分)。	/		
		各类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整改是否到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条扣 50 分,扣分封顶 200 分)。	/		
		主要负责人因经营行为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200 分。	/	☐ 有 ☐ 无	
		因经营行为有严重违法行为被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 200 分。	/	☐ 有 ☐ 无	
		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要的资料,隐匿、销毁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扣 200 分。	/	☐ 有 ☐ 无	
一票否决 (如有以下事项,定为D级)		经营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 有 ☐ 无	
		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 有 ☐ 无	
		其他依法应当列入的情形。	/	☐ 有 ☐ 无	
		由系统自动抓取,无需检查时进行评分。			
公共信用分(200分)					

备注:1.视经营者实际,可以缺项,但需标化。标化分=实得分÷应得分×1000
2.同一次检查,同一个违法行为仅就高扣分一次。

应得分:_____ 实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评定人员: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分级检查评分表
(检查内容不局限于此表所列项目)

经营使用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减分理由
(一)资质与主体 (110分)	1、经营资质	(1)营业执照登记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经营范围是否涵盖化妆品且亮照经营。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管理制度	(2)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3、场所环境	(3)经营场所和仓库内外是否整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4)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化妆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5)美容美发机构是否在服务场所内显著位置展示其经营使用的化妆品的销售包装。自查已开封使用的化妆品是否有防污染设施;有无污染、感官异常等现象。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二)产品合法性 (260分)	4、注册备案	(6)经营使用的特殊化妆品是否经过注册,普通化妆品是否经过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5、合法生产	(7)经营使用的国产化妆品是否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生产日期是否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6、标签标识	(8)化妆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标,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与产品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标签是否包含产品中文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等内容。重点自查使用期限是否按规定标注,产品中文名称是否以引导语引出。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9)进口化妆品(含参照进口化妆品管理)是否有中文标签或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内容是否与原标签一致。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0)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中使用的化妆品以及宾馆等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是否符合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规定。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减分理由
(二)产品合法性 (260分)	6、标签标识	(11)名称、功效、宣称等标签标注事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商标名是否合法合规。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2)普通化妆品是否存在宣称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等特殊化妆品功效以及化妆品新功效情形。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3)儿童化妆品是否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儿童化妆品标志。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7、合格证明	(14)化妆品外包装是否有企业的质量合格标记,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国产化妆品是否能提供该批号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5)进口化妆品(含参照进口化妆品管理)是否能提供有该批号的人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加盖有代理商印章的复印件)。	1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三)渠道与来源 (240分)	8、过期变质	(16)在售化妆品是否过期或变质。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7)不合格化妆品是否存放在不合格区。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8)是否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9、索证索票	(19)是否向直接供货者索取销售凭证及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若供货者为生产企业的,是否索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6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0)上述凭证及合法性材料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三)渠道与来源 (240分)	10、进货查验记录	(21)实行统一配送的,进货查验工作是否由总部统一负责,若是,总部是否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统一进行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经营者总部是否能保证所属分店能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2)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台账,进货查验记录项目是否真实齐全(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6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3)是否真实、完整地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票账货是否一致。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1、自制化妆品	(24)是否存在自行配制、填充、灌装化妆品的行为,是否存在分装化妆品的行为。	4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减分理由
(四)广告与宣传 (80分)	12、广告宣传	(25)化妆品广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是否存在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以及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内容;是否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广告法》禁止使用用语或者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是否宣称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是否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化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6)是否存在下列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情形: a.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b.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c.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d.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e.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27)普通化妆品是否存在宣传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等特殊化妆品功效以及化妆品新功效情形。	3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五)销售与售后 (80)	13、产品使用	(28)美容美发机构是否按照化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或者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化妆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4、产品运输	(29)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化妆品。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5、不良反应报告	(30)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是否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是否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不良反应调查。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16、问题化妆品处理	(31)是否经营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包括监管部门通告或责令下架的化妆品以及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的化妆品等。	20	☐ 正常 ☐ 缺项 ☐ 异常	
加分项(30分)		(32)是否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保存经营信息。	30	☐ 是 ☐ 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加减分理由	
减分项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是否到位(有发生,处置不到位的扣 200 分;有发生,已处置完毕的扣 100 分)。	/			
		被抽检产品检验结果是否合格(一例标签项不合格扣 100 分;一例违禁添加项不合格扣 300 分;其他指标项不合格扣 150 分;扣分封顶 300 分,化妆品经营者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的可免于扣分或减半扣分)。	/			
		经营者被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查实一次扣 50 分,扣分封顶 200 分)。	/			
		各类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整改是否到位(对监督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条扣 50 分,扣分封顶 200 分。)	/			
		主要负责人因经营行为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200 分。	/	□有□无		
		因经营行为有严重违法行为被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 200 分。	/	□有□无		
		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要的资料,隐匿、销毁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扣 200 分。	/	□有□无		
	(如有以下事项,定为 D 级)	一票否决	经营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有□无	
			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有□无	
			其他依法应当列入的情形。	/	□有□无	
公共信用分(200 分)		由系统自动抓取,无需检查时进行评分。				

备注:1.视经营者实际,可以缺项,但需标化。标化分=实得分÷应得分×1000

2.同一次检查,同一个违法行为仅就高扣分一次。

应得分:_____

实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评定人员: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
(试行)》(新修订)的修改内容

一、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增加为制定本办法的依据。

二、删除“三、适用范围”中的“从事美容美发行业的经营者和检查问题频出、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集中的经营者先行试点评定,其他业态视情适时推广,鼓励经营者主动参与信用评定”。

三、根据化妆品经营者类别分别采用相应类别的评分表,将原《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情况评定表》修改为《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信用分级检查评分表》。

四、将“五、信用等级”中的“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五级”修改为“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分值划分也作相应修改,详见下表。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51 分(含)以上	信用优秀
B	751 分-850 分	信用良好
C	551 分-750 分	信用一般
D	451 分-550 分	信用较差
E	450 分(含)以下	信用差

原分值划分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00 分	信用风险低
B	≥650 分<800 分	信用风险一般
C	551 分-750 分	信用风险较高
D	<550 分 650 分	信用风险高

修改后的分值划分

五、将“五、信用等级”中的“已评定为 E 级以上的企业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实时调整其等

级”修改为“已评定为 D 级以上的企业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实时调整其等级”,将“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落实整改工作要求等信用修复情况予以核实认定,可于其评为 B 级满 1 个月、C 级满 3 个月、D 级满 6 个月、E 级满 12 个月后调整等级”修改为“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落实整改工作要求等信用修复情况予以核实认定,可于其评为 B 级满 3 个月、C 级满 6 个月、D 级满 12 个月后调整等级”。

六、将“六、分级分类监管”中的“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次年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对象数可以不高总数的 3%”修改为“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强化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次年实施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强化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次年实施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重点监管,次年实施监督抽检和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删除“对信用等级为 E 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重点监管,次年实施监督抽检和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七、删除“七、工作要求”中的“并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将本辖区化妆品经营者信用等级确定结果汇总上报市局”。

八、将“七、工作要求”中的“(二)加强信息公示。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在政务网站通报化妆品经营者信用等级评定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直接查询公示信息。”修改为“(二)加强信息反馈。各地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如发现系统的问题和不足、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局化妆品处反馈。市局化妆品处将联合有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及时解答和完善。”

九、删除“附件 2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管理汇总表”。

十、将“八、其他”中的施行时间修改为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 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23〕72 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商务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

为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浙江省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交强省办〔2022〕1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30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衢州市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信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衢州市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

为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浙江省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交强省办〔2022〕1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3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有关定义

(一)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属地判定: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二)车主:行驶证上登记的所有人。

(三)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方式:为车辆交给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日期(以《报废机动

车回收证明》上“交车日期”为准)减去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四)车辆提前淘汰年份计算方式: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执行。

(五)各区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各区块)。

(六)各区块受理点:各区块在所属辖区内根据实际设立受理点或委托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或服务网点)受理。

二、补贴范围与条件

(一)营运柴油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本

次补贴:

- 1.自2023年4月3日(含)起,车辆注册登记地在衢州市且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 2.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 3.交给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旧营运车辆,不享受补贴:

- 1.自然报废或强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 2.2023年4月3日(含)起由外市(或外省)转籍至衢州的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 3.车辆回收日期距强制报废期止不足一年的。

三、申请期限与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自本办法施行起开始受理,申请淘汰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按车辆类型、使用年限实施差异化补助标准,实际补助金额按照“早淘汰多补贴原则”根据淘汰时间先后进行计算(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四、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附件2第五联原件);
- (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机动车注销证明》(附件3原件);
- (五)《道路运输证注销凭证》;
- (六)《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4);
- (七)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八)由委托人代办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书面委托书或单位法人书面委托书原件(特殊情况的需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九)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申请材料中的车主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主要用于核对,核对无误后予以退还,其余材料的原件及有关复印件留档。

五、申请及办理流程

符合本办法补贴范围并申请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车主持《道路运输证》(原件)到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由交通部门出

具注销凭证。

(二)车主携带相关材料将车辆交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并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三)车主填写提交《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相关申请资料交与各区块委托设立的受理点。受理点根据车主提交的有关资料,当场完成车主信息核对并检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予以补齐。

(四)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在《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章。

(五)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由交通运输部门,在《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章。

(六)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提交给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淘汰汽车的排放标准进行认定审核,在《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章。

(七)受理点工作人员将回收汽车相关资料交各区块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各区块自行确定),该部门根据补贴条件对申请补贴资金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确定车辆补贴资金额度,并在《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填写补贴金额,加盖审核章后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八)受理点将各有关部门审核完成的《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交与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各区块自行确定),一份交与生态环境部门,一份交与车主作为补贴资金的凭证,等待资金拨付入账。

(九)以上程序车主可自行办理或由受理点代办。

六、补贴资金列支渠道

除省级补贴资金外,地方配套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其中市区范围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由柯城区、衢江区负担。各县(市、区)不再出台各自的补贴政策,全市统一执行本办法标准。

七、监督管理

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所有人对提交的申请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各区块追回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受理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等

违规违纪问题,由代理公司依规依纪进行处置;对公职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处置。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

(一)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逾期不予补助。原《衢州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衢市交〔2021〕124号)同

时废止。

(二)2023年4月3日前,已按照正规途径报废,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并受理的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由各区块视补贴资金情况自行决定给予补助。

附件:1.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2.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机动车注销证明

4.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国三及以下)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使用年限		9 年及以上	满 8 年不足 9 年	不足 8 年
老旧营运车辆	微(轻)型	0.7	0.8	0.9
	中型	1.2	1.5	1.8
	重型	1.8	2.2	2.6
备注	1. 微(轻)型为总质量小于等于 4500kg, 中型车为总质量大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重型车为总质量等于大于 12000kg。 2. 实际补助金额=补助基准金额*时间系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注销的为 1.0;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前注销的为 0.8。2024 年 6 月 30 日后注销的为 0。 3. 营运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险货物运输柴油车辆以及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其他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不予补助。 4. 因国家政策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 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注销道路运输证且仍在正常营运的 4.5 吨(含)以下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参照营运车辆补助。			

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国四)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使用年限		10年及以上	满9年不足10年	满8年不足9年	不足8年
老旧营运车辆	微(轻)型	0.7	0.8	0.9	1.0
	中型	1.2	1.5	1.8	2.1
	重型	1.8	2.2	2.6	3.0
备注		1.微(轻)型为总质量小于等于4500kg,中型车为总质量大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重型车为总质量等于大于12000kg。 2.实际补助金额=补助基准金额*时间系数,时间系数:2023年8月31日前注销的为1.1;2023年12月31日前注销的为1.0;2024年12月31日前注销的为0.9;2025年12月31日前注销的为0.8。			

附件 2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编号：

第五联 用于申领补贴资金				
车主名称	车主身份证号/代码证号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地址	交车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牌照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整备质量(kg)		
动力类别	发动机号码	动力电池编码		
(二维码)	商务主管部门(章/监印)		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六联：一联车主留存；二联交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查；三联回收企业留存；四联交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查；五联用于申领补贴资金；六联交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查				

浙江省商务厅监印

附件3

机动车注销证明

在我所登记的下列机动车,因已办理注销登记。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机动车品牌:

机动车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机动车所有人: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我所已收回:机动车前号牌、机动车后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衢州市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日期： 编号：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车牌号	浙H	车架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	单位 ☐ 个人 ☐	
全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银行名称(单位/个人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单位/个人的开户银行)				
以上信息由车主本人(代理人)负责填写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强制报废期止	年 月 日
	注销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达到强制报废情形	是 ☐ 否 ☐
	车辆类别	货车:重型 ☐ 中型 ☐ 微(轻)型 ☐		
以上信息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填写				
距强制报废期止时间		不足一年 ☐ 一年以上 ☐	排放标准	
使用年限(国三及以下)		9年及以上 ☐ 满8年不足9年 ☐ 不足8年 ☐		
使用年限(国四)		10年及以上 ☐ 满9年不足10年 ☐ 满8年不足9年 ☐ 不足8年 ☐		
所属区域		柯城区 ☐ 衢江区 ☐ 龙游县 ☐ 江山市 ☐ 常山县 ☐ 开化县 ☐		
以上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填写				

公安交管部门意见: (印章)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印章)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印章)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意见: 补助基准金额: 时间系数: 实际补助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印章)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车主(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补贴资金审核发放部门及车主各留存一份,其他部门复印件留存。

